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6號

原告 劉文銘

被告 陳月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張育慈